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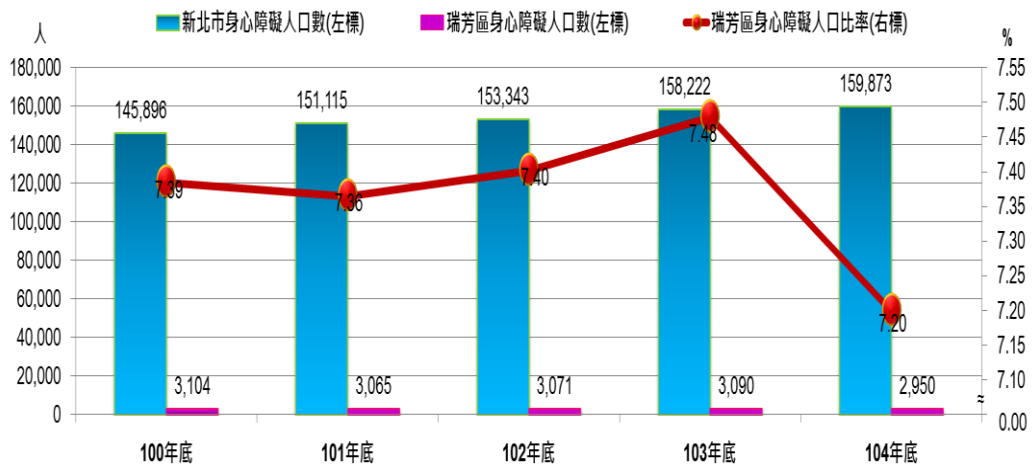
## 瑞芳區身心障礙者性別差異分析

105.06 會計室

身心障礙者的面貌並不單一，含括不同的障礙類別、障礙程度、性別、年齡層及職業等等，其需求非常多元，這也是民國 86 年修正布的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要將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列。雖初期對行政部門造成不小的衝擊，惟專業分工與各司其職的結果，對於身心障礙者福祉之提升確有相當的助益。

### 一、新北市身心障礙人口數總人數持續增加，反之，本區略為下降

由於近 10 年新北市人口成長較全國快速，身心障礙人口成長率也為高，反之，從趨勢圖來看，本區身心障礙人口數，由 100 年底的 3,104 人降至 104 年底 2,950 人；身心障礙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則由 100 年底 7.39% 降至 104 年底 7.20%，微幅降 0.19 百分點（詳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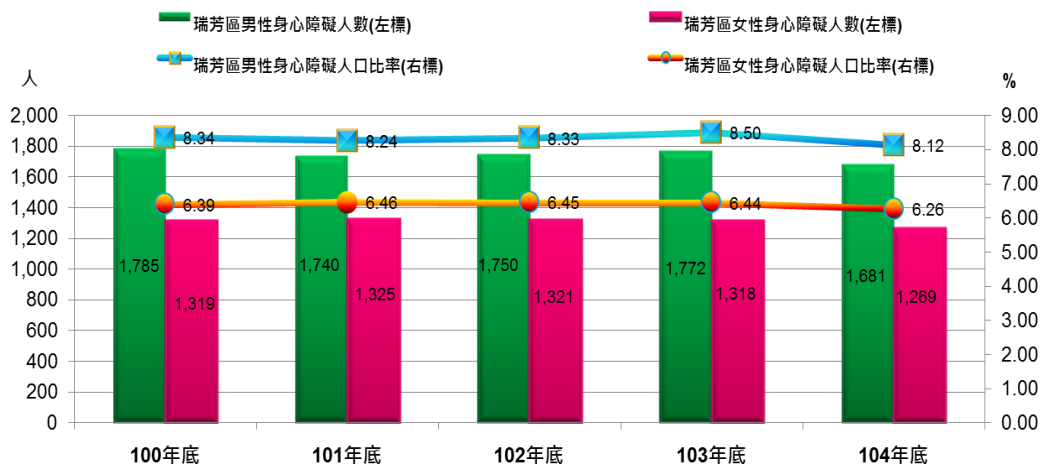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圖一 瑞芳區及新北市身心障礙人口概況

### 二、本區近 5 年來男性身心障礙人口數及比率皆高於女性

若由性別觀之，本區男性身心障礙人口由 100 年底 1,785 人略降至 104 年底 1,681 人，呈-5.82%；女性身心障礙人口則由 100 年底 1,318 人降至 104 年底 1,269 人，呈-3.79%。再觀察男女性身心障礙人口占男(女)性總人口比率，本區 100 年底男性身心礙人口占比 8.34%、女性為 6.39%，至 104 年底，男性占比為 8.12%、女性則為 6.26%，分別降 0.22 及 0.13 百分點（詳圖二）。



圖二 瑞芳區身心障礙人口性別概況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 三、本區身心障礙各類別中，除植物人(性比例 66.67)及失智症者(性比例 75.86)外，其他各類別皆為男性高於女性；而男女比例相差最懸殊的別為自閉症者(性比例 466.67)及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性比例 337.50)

104 年底本區身心障礙人口計 2,950 人，進一步觀察各類別<sup>1</sup>人數，以肢體障礙者 877 人占 29.73%最多，其次為慢性精神病患者 360 人占 12.20%，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346 人占 11.73%居第 3。若性別觀之，除植物人(性比例<sup>2</sup>66.67)及失智症者(性比例 75.86)外，其他各類別皆為男性身心障礙人數皆高於女性，而男女比例相差最懸殊的別為自閉症者(性比例 466.67)及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性比例 337.50)(詳表一)。隨著時代環境變遷和社會多元發展，重視身心障礙者終身學習的需求，以協助他們適應與融入未來的社會生活，並增設身心障礙者輔具及社區式福利服務據點，讓身心障礙市民朋友可以深切感受福利服務隨手可及之近便性，另更新增各項創新服務，全力打造一個身心障礙者生活、娛樂、教育及休閒的社區城市。

<sup>1</sup>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2012 年 7 月 11 日起將推行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新制推動後，身心障礙的分類將由現行 16 類改為依據 WHO 所頒布的「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簡稱 ICF)」之 8 大分類，且新制的精神，是以醫事、社工、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及評估，對於合於規定者核發「身心障礙證明」；另增加需求評估制度，部分福利服務項目會需求評估結果提供服務。然目前舊制身心障礙手冊持有者尚未完全經新制評估，轉換為持有新身心障礙證明，因此在此仍依舊制類別分類。舊制類別為：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平衡機能障礙者、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肢體障礙者、智能障礙者、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顏面損傷者、植物人、失智症者、自閉症者、慢性精神病患者、多重障礙者、頑性(難治症)癲癇症者、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及其他，以及因應新制新增新制類別無法對應舊制類別者。

<sup>2</sup> 性別例為男性人口對女性人口的比例，亦即每百個女子所當男子數。

表一 104年底瑞芳區身心障礙人數-按類別及性別分

身心障礙類別	計		男		女		性比例
	人數(人)	結構比(%)	人數(人)	結構比(%)	人數(人)	結構比(%)	
總計	2950	100.00	1681	100.00	1269	100.00	132.47
視覺障礙者	195	6.61	100	5.95	95	7.49	105.26
聽覺機能障礙者	342	11.59	181	10.77	161	12.69	112.42
平衡機能障礙者	8	0.27	5	0.30	3	0.24	166.67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35	1.19	27	1.61	8	0.63	337.50
肢體障礙者	877	29.73	549	32.66	328	25.85	167.38
智能障礙者	323	10.95	184	10.95	139	10.95	132.3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346	11.73	192	11.42	154	12.14	124.68
顏面損傷者	11	0.37	6	0.36	5	0.39	120.00
植物人	10	0.34	4	0.24	6	0.47	66.67
失智症者	102	3.46	44	2.62	58	4.57	75.86
自閉症者	17	0.58	14	0.83	3	0.24	466.67
慢性精神病患者	360	12.20	199	11.84	161	12.69	123.60
多重障礙者	297	10.07	159	9.46	138	10.87	115.22
頑性(難治症)癲癇症者	13	0.44	8	0.48	5	0.39	160.00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4	0.14	2	0.12	2	0.16	100.00
其他	3	0.10	2	0.12	1	0.08	200.00
新制類別無法應舊制類別者	7	0.24	5	0.30	2	0.16	250.0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